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根据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661,5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780%，最高成交价9.5元/股，最低成交价7.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4,211,112.4元（含交易费用）。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

年11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8.03元/股过户36,661,544股，占截至2021年11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1,966,735,689股）的比例为1.86%，购买金额合计294,392,198.32元，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的份额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且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 3,189.56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经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持有人份额解锁情况，在各会计年度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选举卓可敏先生、赏飞燕女士、宣丽丹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